附件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首”工程

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三首”工程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三首”工程扶持计划。“三首”是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称“三首”目录）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相关产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申请列入“三首”目录的产品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要求，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重大工程急需的产品；

　　（二）节能、节材、环保效果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首次进入市场阶段，尚未取得市场化业绩。

（四）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第三条**本规程扶持方式为事后直接资助，即对研发生产“三首”目录内产品的我市工业和信息业企业，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资助。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发布资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材料初审，开展项目跟踪管理、监督检查和中期评估，下达资金扶持计划，批准项目变更、撤销或中止，办理资助资金拨付、回收和清算，办理资金信息公开（涉密信息除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核查、验收评价等工作；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和再评价，配合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提供专业性、辅助性服务的机构，包括评审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项目评审，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二）组织专项审计，审核销售合同、发票等；

　　（三）承接开展项目初审、绩效评估、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请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提交项目资金申请书等资料；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报送项目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

**第七条**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各专项申报条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规程另行制定申报指南予以规定，基础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主体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申报项目所在地位于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符合深圳市产业规划重点发展领域和专项申报指南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我市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已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用地、环评、规划等备案或核准，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产品涉及安全、医疗、金融等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申请单位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等资格。

（四）申报单位研发生产的产品须符合“三首”目录要求。

（五）申报单位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六）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

　　（七）不存在就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鼓励项目申报单位加强自主研发。项目对应的产品须达到一定的自主化率，自主化率按照成本价核算。

**第九条** 各扶持计划具体扶持内容如下：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

支持企业研发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内的产品，推动我市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等。其中，“首台（套）装备、系统”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核心部件”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交付的装备产品。

1. 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

支持企业研发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的产品，推动我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首批次新材料是指用户在首年度内购买使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新材料产品。

1. 首版次软件扶持计划。

支持企业研发生产《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产品，推动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首版次软件产品是指企业自主开发，符合《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领域范围，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运行安全可靠，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

**第十条** 扶持计划资助方式和标准：

　　资助方式：事后直接资助。

资助标准：事后直接资助金额不超过一定期限内“三首”产品销售额的30%，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个企业单个扶持计划资助金额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产业规划确定年度支持领域，依据本规程编制年度资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计划类别、重点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等。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方式为研发生产企业单独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在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系统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相关纸质资料提交至行政服务大厅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综合受理窗口，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

**第十四条**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申报日期截止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报材料合规性初审。

**第十五条**项目初审完成后需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方可通过。对需进行审计的项目，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对需现场考察或现场考核的项目，组织实施现场考察或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结合项目综合评审结果、项目核查结果等情况，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根据资助标准编制资金资助计划，确定拟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对资助项目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拟资助金额等，公示期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在受资助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申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其项目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资格，依照有关规定列入不诚信服务机构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专家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向社会公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申报，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税务、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税收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和后评价等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审批、管理、验收、后评价等过程中，任何机构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提成牟利、侵占资助资金、恶意重复申报、阻挠或故意规避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及其他不良行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列入失信提示名单提交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资助，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提示名单，已取得资金的，项目单位应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决定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金。

　　（一）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实施联合惩戒，不予财政资助；

　　（二）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与已获我市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建设内容存在重复；

　　（三）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未满3年或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

　　（四）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承诺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五）其他不予资助的情况。

企业多次出现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列入失信提示名单，且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提交受资助项目的自评价报告，自评价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实施过程总结、效果评价、目标评价、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和相关建议等内容。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需要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不适用于涉密项目。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规程自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执行期间，我市新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或措施在重点领域、计划类别、资助标准等方面与本操作规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出台的政策或措施要求执行。